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57號

原告 陳春敏

被告 喬力達休閒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源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語澤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7日在被告得標經營之公立
后里游泳池（址設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，下稱上址
游泳池）之烤箱（下稱系爭烤箱）時，因被告就系爭烤箱發
黑老舊、木質潮濕、地板沒有貼止滑等管理之疏失，原告因
而在系爭烤箱跌倒，並致原告受有「腰椎椎間盤移位」及「
「第3、4節腰椎脊椎滑脫症」之傷害（下稱前開傷害），被
告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賠償原告損害合計
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元（包括醫療費用及薪資損失合計26萬
元、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）。為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6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
萬元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系爭烤箱乃設置為屬室內游泳池即上址游泳池
內，並無對外窗戶，其環境不可能受到室外天氣影響，且系
爭烤箱內氣溫維持在攝氏60度以上，地面隨時都處於乾燥狀
態，實無可能有地板濕滑的情事，且被告為維持泳池場館環

境清潔，定期安排員工打掃清潔，被告主張112年10月7日即本件事故發生時，系爭烤箱有地面濕滑等情形，與事實不符，被告否認之。且原告嗣於113年3月26日就醫始診斷受有前開傷害，與本件事故已時隔約半年，亦不能證明與本件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，為無理由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民事裁判，亦同此旨）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其於112年10月7日在上址游泳池之系爭烤箱時，因被告就系爭烤箱發黑老舊、木質潮濕、地板沒有貼止滑等管理之疏失，致原告在系爭烤箱跌倒而受有前開傷害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且綜參卷附原告提出之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3年6月27日、113年11月27日診斷證明書各1件（即原告嗣後自113年3月26日起，始因前開傷害至該醫院門診手術）、上址游泳池之相片1張、系爭烤箱之相片2張（該相片所示之拍攝日期均為112年12月2日），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被告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人）115年2月25日和泰產理字第1150410309號復本院函附下列資料即：①原告於112年10月17日17時49分許至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急診就醫（同日18時21分許離院）之該醫院112年10月17日診斷證明書及同日之急診傷口紀錄、急診護理紀錄表（當日診斷原告為：「頭皮挫傷之初期照護」、「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初期照

護」、「頸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」)；②嘉慶中醫診所113年1月5日診斷證明書(原告自112年10月9日起至113年1月5日因「腰部挫傷」至該診所就醫)、113年9月28日診斷證明書(原告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9月28日因「腰部挫傷」、「右膝挫傷」至該診所就醫)；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3年6月27日、113年10月24日診斷證明書各1件(即原告嗣後自113年3月26日起，始因前開傷害始因前開傷害至該醫院門診手術)，至多僅能認定原告嗣後於113年3月26日有因前開傷害在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就醫手術，及原告於112年10月7日有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前揭112年10月17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至該醫院就醫之情事，無從認定原告於112年10月17日就醫所受傷勢及原告嗣後於113年3月26日所受前開傷害之確切原因究竟為何，已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況且，參諸原告所舉前揭系爭烤箱之相片2張(該相片所示之拍攝日期均為112年12月2日)，與原告主張之本件事故發生日期即112年10月7日已時隔50餘日，於此情形，倘認原告於112年10月17日就醫所受傷勢及原告嗣後於113年3月26日所受前開傷害，即係因被告之過失等歸責事由所致，顯屬速斷。此外，原告對於被告確有該當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之有利於己事實，復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，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益見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之本件請求，為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6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02 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淑芬